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主要交易
出售兩艘船舶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分別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42,209,2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之本公司控權股東；
「第一份協議」	指	第一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就出售第一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一賣方」	指	Jinyang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艘船舶」	指	「Jin Yang」為一艘載重量57,982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45,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40,000公噸以下之乾貨船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Jinhui Shipping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70,000公噸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之船舶；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90,000公噸至100,000公噸之船舶；
「買方」	指	Grimstad Shipping S.A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二份協議」	指	第二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就出售第二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賣方」	指	Jinze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艘船舶」	指	「Jin Ze」為一艘載重量57,982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50,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兩艘船舶

緒言

董事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與買方訂立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以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上述各份協議均屬獨立及彼此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

賣方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均為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船舶擁有公司，並為一個跨國集團之成員。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國際性經營及租賃船舶。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其主要股東、最終受益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代價

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一賣方同意按27,000,000美元(約210,6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並由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支付2,700,000美元(約21,06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第一艘船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交付，而買方已於當日支付餘額24,300,000美元(約189,540,000港元)。

根據第二份協議，第二賣方同意按29,000,000美元(約226,2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並由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支付2,900,000美元(約22,62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第二艘船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交付，而買方已於當日支付餘額26,100,000美元(約203,58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56,000,000美元(約436,800,000港元)。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各自之代價，乃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與出售船舶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及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該等船舶

第一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7,982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建造並於香港註冊。第二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7,982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建造並於香港註冊。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為一間分別以擁有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作特定用途之公司。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擁有第一艘船舶，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擁有第二艘船舶。

出售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有意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而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已準備隨時可以出售，並已按其當時之公平價值相對為合理之訂價積極營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已重新分類為具可收回金額之流動資產內之持作出售資產。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按賬面淨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而得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為208,494,000港元及223,938,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減值虧損分別確認為29,334,000港元及70,848,000港元。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於財政年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日期間並無重大改變。據此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總公平價值乃接近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總代價。

計及第一艘船舶之減值虧損29,334,000港元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艘船舶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208,49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一賣方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41,7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一賣方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334,000港元。

計及第二艘船舶之減值虧損70,848,000港元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艘船舶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223,93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二賣方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93,2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二賣方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560,000港元。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所變現之實際賬面虧損，將根據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於彼等各自之交付日期，所產生之實際出售成本而釐定。根據上述之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本集團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錄得進一步之重大賬面虧損。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述，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內之持作出售資產。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直接與此兩艘船舶有關之負債，包括未償還之銀行借貸，已由長期部份重新分類為流動部份。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流動資產內之持作出售資產已減去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賬面值，流動資產內之銀行結存已增加出售事項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去支付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船舶按揭貸款後之餘額，而流動負債已減去用作償還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船舶按揭貸款之全數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將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所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以償還各自之船舶按揭貸款，及將餘額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擔保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買方已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出具金額為24,300,000美元(約189,540,000港元)及26,100,000美元(約203,58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書，作為買方將會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全部履行及完成之擔保抵押。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規模。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出售事項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規模。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目前擁有三十六艘船舶包括兩艘現代化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兩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三十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股東之批准可以股東之書面批准取得，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有權在股東大會出席投票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

持有342,209,2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及5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股本約0.59%)之本公司控權股東Fairline除透過其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出售事項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並無股東須就出售事項放棄表決權利，而出售事項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乃由Fairline發出。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1) 債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三十八億四千三百萬港元。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有期貸款約三十八億二千萬港元、有抵押銀行透支約三百萬港元及有抵押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約二千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乃由若干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約八十二億一千五百萬港元、持作出售資產之賬面值合共約四億三千二百萬港元,以及於銀行存款約一億九千一百萬港元均已作為抵押。屬本集團成員之三十二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連同轉讓三十八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亦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上述之未償還銀行借貸及信貸,均由本公司或Jinhui Shipping 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性質為借貸之債項、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投資控股、船舶租賃、擁有船舶、船舶經營及貿易之業務,而董事預期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及本集團將可維持穩定增長。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現有可供動用之信貸額、於上文標題為「(1) 債項」之本集團債項聲明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乃正確及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已發行 本公司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9,917,000	15,140,000	342,209,280 (附註)	377,266,280	71.15%
吳錦華	5,909,000	—	342,209,280 (附註)	348,118,280	65.65%
吳其鴻	3,000,000	—	342,209,280 (附註)	345,209,280	65.10%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rimer Limited(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為342,209,2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64.53%)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本公司 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實益擁有人	估已發行 本公司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吳少輝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1,570,000	5.95%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0.60%
吳錦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1,050,000	3.97%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0.60%
吳其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5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184,000	0.60%

(i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估已發行 Jinhui Shipping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214,700	708,100	46,534,800 (附註)	48,457,600	57.66%
吳錦華	50,000	-	46,534,800 (附註)	46,584,800	55.43%
吳其鴻	-	-	46,534,800 (附註)	46,534,800	55.37%

附註：Lorimer Limited(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見前文所披露，Fairline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各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因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Fairline之實益權益，而分別被視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持有之46,034,8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已發行Jinhui Shipping股份總數約54.77%)及Fairline持有之5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已發行Jinhui Shipping股份總數約0.59%)之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告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 (e) 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股份 (購股權) 數目	佔已發行 本公司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Fairline	實益擁有人	342,209,280	—	64.53%
王依雯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377,266,280 (附註 1)	—	71.15%
	配偶權益	—	34,754,000 (附註 2)	6.55%

附註：

- 該項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5,14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62,126,280股本公司股份。
-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4,7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訂立各項屬於或可屬於重大之合約如下：

- (1) 第一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7,0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及
- (2) 第二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9,0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通函披露之重大合約；
- (d) 本通函；及
- (e) Fairline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就出售事項發出之書面批准。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何淑蓮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總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